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17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昊天宏翔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25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定国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樊任德，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潘云湘，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定国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新疆昊天宏翔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樊任德、潘云湘、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典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乌证内字第1162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樊任德、潘云湘、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樊任德、潘云湘、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
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樊任德、潘云湘、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20079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樊任德、潘云湘、新疆昊天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案执行费2911.8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七年六月廿日

书 记 员 余 齐 承